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61 號

1. 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：「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既謂「其他法律」關於上開沒收等規定不再適用，自不包括刑法本身之特別規定在內。
2. 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而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者，其已收受賄賂之沒收、追徵，同條第 2 項既有特別規定，自應該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。倘檢察官對犯該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，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或依同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，為緩起訴處分，上揭收受賄賂，應由檢察官依同法第 259 條之 1 規定，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3. 原判決既認如附表一所示之賄賂，業由投票行賄之上訴人經其他共同正犯交付予有投票權之林○賢等人，則上開賄賂係屬於林○賢等人，非屬於上訴人及其共同正犯，自無從再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上訴人宣告沒收。乃原判決仍對上訴人宣告沒收，自有違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